

证券代码：688012

证券简称：中微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微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公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后，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发生了较大波动，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达到激励的目的，同时兼顾成本费用的考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--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对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、激励对象、授予价格等做了调整，其他未修订部分，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。

公司修订后的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配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公司整体中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性，保障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公司《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等做了调整，其他未修订部分，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

公司修订后的《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实施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>的议案》

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进行初步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上海芯元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元基”）的发展，同时带动公司相关设备在业界的推广，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创徒光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% 股权以现金 57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芯元基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拟在芯元基投前估值 11,8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，以现金方式投资 570 万元人民币，认购芯元基新增 4.4988% 的股权，对应芯元基新增注册资本 24.548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本公司将持有芯元基 12.3915% 的股权。

目标公司系公司董事杜志游担任董事的企业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6月6日